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號

01
02
03 原 告 曾慶松
04 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05 被 告 陳雅齡
06 李逸芳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08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
09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10 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
11 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12 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陳雅齡應容忍原告偕同修繕人員
13 進入被告陳雅齡所有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9樓之7
14 房屋內進行漏水修繕工程，修繕至不漏水之狀態。(二)被告李逸芳
15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
17 請求應以預估修繕費用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因尚無法確認
18 修繕範圍及費用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尚不能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
20 之最高利益數額加計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
21 價額暫核定為165萬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項之訴訟標的金額
22 為5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
23 萬元+50萬元=215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6,655元。
24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
25 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7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3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3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林欣宜